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本项目拟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原 3#、4#高炉区域内新建 1×2580m³高炉和相关配套的 TRT 发电及干法布袋除尘系统等，新建高炉换算产能为 215 万吨/年，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保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原有 5 号高炉（1×2600m³）拆除。

项目位于本钢板材有限公司炼铁厂厂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11' 45.92"，北纬 28° 40' 35.56"，东侧为化工路及焦化厂，南侧为现有 360 m²烧结车间，西侧为现有 5 号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北侧为电厂，建设用地面积约 7.7hm²（含新建干煤棚）。

为推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如实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2 公众参与的过程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时，应当依照规定，如实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 ② 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的信息的印刷品；
- ③ 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媒体公示和发放调查表格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1 公示公告

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东北新闻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18 年 7 月 30 日在本溪日报和本溪网（www.ibenxi.co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本钢板材5号高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8-06-20 13:47 来源：东北新闻网

分享到：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本钢板材5号高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 (2)项目地址：本钢板材有限公司炼铁厂厂内
- (3)建设内容：拟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原3#、4#高炉区域内建设新5#高炉1座，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高炉公称容积2580m³，设计年产铁水243.5万吨，原有5#高炉拆除。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内容

- (1)对拟建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2)对拟建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核算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 (3)对拟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

数据新闻 更多>>

- 图解 | 辽宁省“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 图解 | 辽宁：精细化措施整治“办事难”
- 一图读懂：上合组织峰会那些事
- 以青岛为新起点，上合组织将再度起航

辽宁图片 更多>>

- 端午旅游收入近11亿元
- 大锅煮16000多枚鸡蛋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第二次公示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2) 项目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本钢板材厂区内

(3) 建设内容：拟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原3#、4#高炉区域内新建1×2580m³高炉和相关配套的TRT发电及干法布袋除尘系统等，新建高炉换算产能为215万吨/年，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保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原有5号高炉（1×2600m³）拆除。

2、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

项目建成后，高炉煤气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的干法除尘措施，大气污染物主要有上料系统和炉顶系统（包括料仓、槽上、槽下的胶带机落料点和振动筛等处）产生粉尘；高炉出铁过程中出铁口、铁沟、渣沟等处产生烟尘；高炉煤粉制备系统产生煤尘；热风炉燃煤气产生含SO₂、NO_x及少量烟尘的烟气。

(2)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高炉冲渣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冲渣水经过滤、冷却后循环使用，该系统为亏水运行，无废水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有少量净废水补入冲渣水系统，不需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排水管道送板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高炉煤气管道产生少量煤气冷凝水，排入冷凝水收集井，罐车定期抽取送板材公司焦化厂统一处理。

(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气体放散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振动给料机、空压机、除尘系统风机、热风炉鼓风机、TRT透平机组、循环水泵、均压放散阀等，声级值为85~100dB(A)。

图3 项目第二次公示(2)

2.2 公众意见调查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内容见表 1 所示。

表 1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2) 项目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本钢板材厂区内
(3) 建设内容：拟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原 3#、4#高炉区域内新建 1×2580m³高炉和相关配套的 TRT 发电及干法布袋除尘系统等，新建高炉换算产能为 215 万吨/年，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保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原有 5 号高炉（1×2600m³）拆除。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高炉煤气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的干法除尘措施，大气污染物主要有上料系统和炉顶系统（包括料仓、槽上、槽下的胶带机落料点和振动筛等处）产生粉尘；高炉出铁过程中出铁口、铁沟、渣沟等处产生烟尘；高炉煤粉制备系统产生煤尘；热风炉燃煤气产生含 SO₂、NO_x 及少量烟尘的烟气。

项目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和高效布袋除尘器，高炉煤气采用干法除尘后收集回用，热风炉采用净化后的煤气及低氮燃烧技术，各类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与现有 5 号高炉相比将得到降低。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为高炉冲渣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冲渣水经过滤、冷却后循环使用，该系统为亏水运行，无废水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有少量净废水补入冲渣水系统，不需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排水管道送板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高炉煤气管道产生少量煤气冷凝水，排入冷凝水收集井，罐车定期抽取送板材公司焦化厂统一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气体放散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振动给料机、空压机、除尘系统风机、热风炉鼓风机、TRT 透平机组、循环水泵、均压放散阀等，声级值为 85~100dB(A)。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消声器、建设封闭厂房隔声吸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为高炉冶炼时产生的炉渣，高炉煤气净化系统产生的重力除尘灰和干法除尘收集的瓦斯灰，以及各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高炉、热风炉检维修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等；危险废物为机械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液压油。

高炉渣经炉前水淬后作为水泥原料直接外销。各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送烧结作为配料使用，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收集的瓦斯灰由专用罐车送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回收其中可用耐火砖后其余返回耐火材料厂用作骨料或用于填坑铺路。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工程开挖的表土全部分类堆存，用于以后的复垦。减少挖方、填方量减少占地和水土流失。按要求选择适于当地生长的乔、灌、草木品种进行复垦及生态恢复。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二、调查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职业		文化程度		住址			
调 查 内 容	1.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A.很了解 B.一般了解 C.不了解						
	2. 您认为建设项目周边地区的环境状况如何： A.好 B.较好 C. 一般 D.较差						
	3.您认为该地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A.环境空气 B.地表水 C.噪声 D.固体废物						
	4. 您认为本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污染是（可多选）： A.大气污染 B.水污染 C.噪声 D.固体废物						
	5.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是： A.很严重 B.一般影响 C.影响较小						
	6.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是： A.有促进作用 B.没有影响 C.不了解						
	7.您对本项目的态度是： A.支持 B.反对 C.无所谓 *若反对，请说明原因：						
	8.从环保角度讲，您对本项目有何要求或建议：						

3 公众意见整理分析

3.1 媒体公示反馈意见

公众可以在项目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联系，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内容。

项目媒体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此次调查时间为2018年8月5~8月9日，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0份，收回100份，其中100份有效，被调查对象主要是本项目周边居民，包括工人、商人、干部等不同职业人士，被调查对象覆盖了各年龄层次。在调查过程中尽可能考虑被调查人员的职业、文化程度、年龄和性别等因素，力求最大限度地体现调查工作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向被调查者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同时向被调查者简要介绍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由被调查者按自己意愿填写表格或反映意见。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该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被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对项目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因此，从总体上来说，本次调查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和可信度。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统计见表2，公众意见统计见表3。

表2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统计表

项目	内容	数量	百分比%
性别	男	50	50
	女	50	50
年龄	18-45岁	19	19
	46-55岁	20	20
	55岁以上	61	61
文化程度	小学/初中	56	56
	高中/中专	25	25
	大专/大学	19	19

表 3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统计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填写份数	所占比例%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了解	9	9
		一般了解	90	90
		不了解	1	1
2	您认为建设项目周边地区的环境状况如何	好	9	9
		较好	62	62
		一般	25	25
		较差	4	4
3	您认为该地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环境空气	68	68
		地表水	2	2
		噪声	77	77
		固体废物	2	2
4	您认为本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污染是（可多选）	大气污染	78	78
		水污染	6	6
		噪声	76	76
		固体废物	6	6
5	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较小	4	4
		可以接受	80	80
		无所谓	11	11
		不可接受	5	5
6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是	很严重	6	6
		一般影响	73	73
		影响较小	21	21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是	有促进作用	76	76
		没有影响	11	11
		不了解	13	13
8	您对本项目的态度是	支持	88	88
		反对	2	2
		无所谓	10	10

3.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从表 2 受调查人群结构来看，本次调查基本包含了项目附近各个年龄层、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居民，其中受过专科及高中教育程度的占大部分比例，因此可以得出的应是比较全面且理性的结果。

公众及周边单位对调查表中涉及的内容纷纷发表了各自的看法，根据答卷进行统计，从表 3 综合调查结果可知：参与调查者对本项目普遍有一定了解，并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参与调查者对本项目是持支持意见的占 88%，无所谓的占 10%，有 2 人表示反对项目的建设，占 2%。

项目组对持反对意见的受访者进行了回访，并对受访者就项目情况进一步解

释沟通，受访者虽然认可新 5 号高炉替代现有 5 号高炉后，污染物排放量有一定减少，但是仍然表示反对项目建设。持反对意见的受访者具体情况如下：

程绍强，男，44 岁，本钢工人，文化程度高中，手机号 13384144446，住址南地德泰社区，反对意见主要是针对企业目前现状产生的噪声污染无法接受，可以接受再次回访，态度比较好。

王淑珍，女，74 岁，退休，文化程度初中，手机号 13541435166，住址南地德泰社区 143 号楼 6-3 中门，反对意见是目前白衣不能户外晒，希望有所改善。不希望再打电话了解情况，免打扰。

3.4 公众参与的合理性分析

(1) 合法性

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具有合法性。

(2) 代表性公众意见收集范围覆盖项目区相关敏感人群和团体的意见，能代表大部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3) 真实性

公众意见公示、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4) 有效性

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真实、调查范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合理有效。

4 公参建议及采纳情况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可以看出公众对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都很高，这说明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起到带动作用的同时，公众的环境意识也正在逐步的增强，被调查人员普遍对项目建设表示支持，同时非常关注本地区环境现状，以及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

持反对意见的受访者，主要是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满意，虽然认可新 5 号高炉替代现有 5 号高炉后，污染物排放量有一定减少，但是仍然表示反对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决定不采纳反对者的意见。

参与调查的公众还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治理方面提出了建议和希望，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及今后运营过程中将会努力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项目防治措施的宣传，积极和周围居民进行沟通，减少居民对项目施工扰民的顾虑，尽可能多的得到周围居民的支持。

（2）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使其对环境的负效应减到最低程度。

（3）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增强处理突发性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确保项目有序地发展。

（4）项目建成后严格遵守环境法，重视环境保护，同时建设单位应落实治理措施，希望环境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法。